

证券代码：605167

证券简称：利柏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债券代码：111023

债券简称：利柏转债

##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合同类型：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
-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9,500 万元至 10,500 万元（最终以竣工结算数额为准）
- 合同履行期限：约 17 个月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、结算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合同金额较大，履行期限较长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合同签订情况

近日，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柏特工程”）与空气化工产品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工业气体综合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》。本次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客户名称：空气化工产品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24MA2CXWEAXE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09 日

住 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场前路 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胡华利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8,950 万元

主要股东：空气化工产品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

主营业务：化工产品生产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；化工产品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；危险化学产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等。

空气化工产品（浙江）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### 三、合同标的情况

项目名称：工业气体综合项目

合同类型：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9,500 万元至 10,500 万元（最终以竣工结算数额为准）

合同履行期限：约 17 个月

### 四、合同主要条款

发包人：空气化工产品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工作范围：项目相关工程的设计、制造、采购、运输、施工、调试、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证等工作。

结算方式：按照合同约定节点付款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。

### 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已满足合同生效的全部条件，若合同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

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、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。

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。

## 六、履约风险分析

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、结算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合同金额较大，履行期限较长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